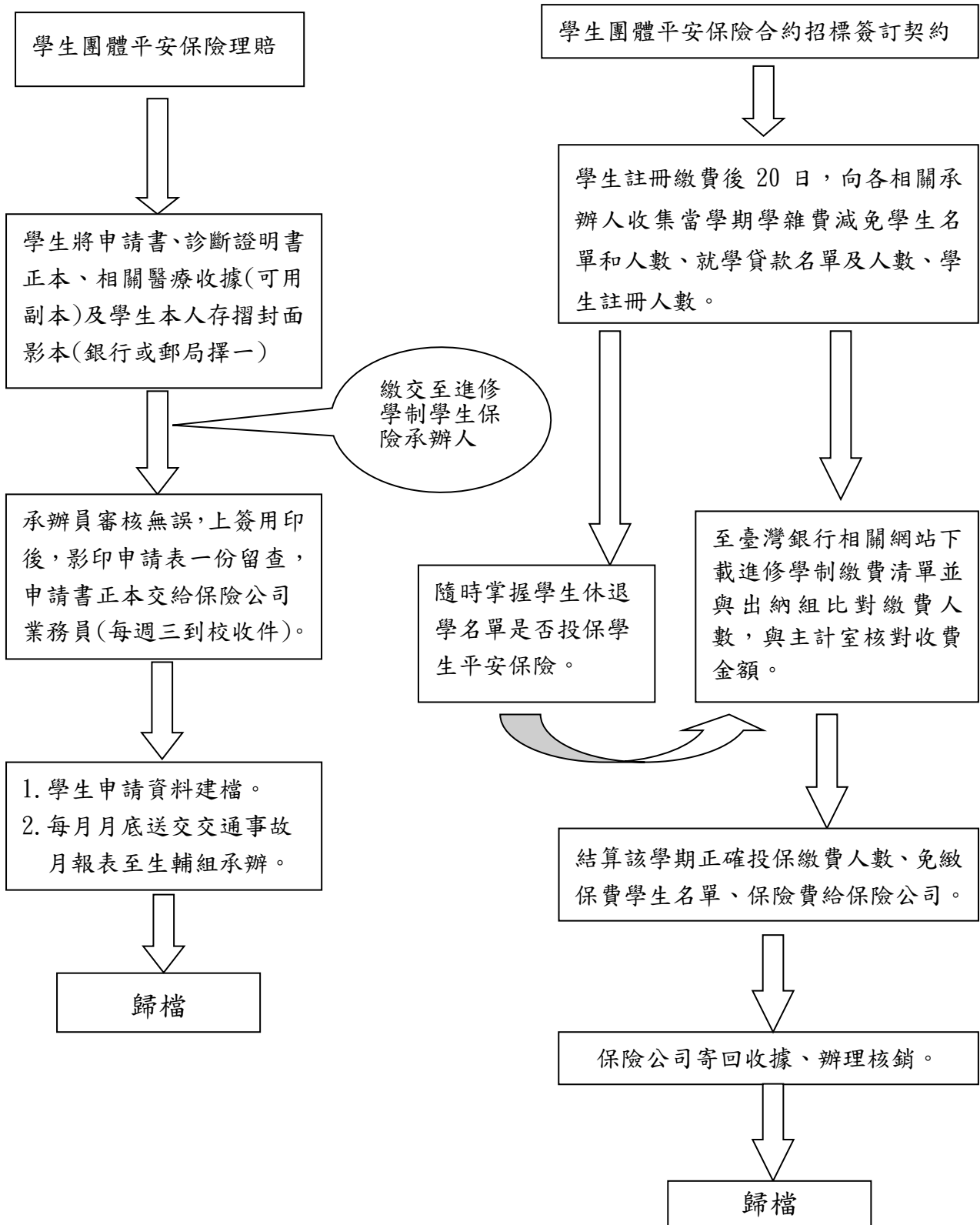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進修學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暨理賠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進修學制
作業程序說明	<p>學生團體平安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 10 月 15 日)及學年度第 2 學期(約 3 月 20 日),需向學雜費減免承辦人要當學期學雜費減免之免繳保費學生名單(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含極重度)父母之子女或本人)和人數；向就學貸款承辦人要當學期就學貸款名單及人數；向教務處行政組(二)要當學期學生註冊人數。 2. 由臺灣銀行網站下載本校學務處進修學制繳費人數並與出納組比對繳費人數、主計室核對收費金額。 3. 如有學生辦理休學，請學生填寫保險聲明是否有意願加保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4. 結算人數後，將該學期的保險費給保險公司。 5. 按與保險公司簽定契約內容，應於註冊後約時一個月將免繳保費名單及保險學生人數交予所承保之保險公司。 <p>保險理賠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需文件：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正本、相關醫療收據(可以副本但須加蓋醫院之紅色戳章)、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擇一)。 2. 如果學生是因為車禍原因申請，請學生加填一份交通意外事故調查表。 3.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者均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4. 當收到申請資料上簽用印後，將學生事故理賠申請表影印一份備查，並將相關申請資訊建檔。 5. 每週三下午，承保公司保險業務員將會至學校收件。
控制重點	<p>學生團體平安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學期按保險條款規定時間內交付保險費。 2. 檢核免繳保費名單(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含極重度)父母之子女或本人)與每學期學生投保人數是否正確。 <p>保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附資料有無短缺。 2. 有無簽名，未滿 20 歲之申請案件法定代理人有無簽名。 3. 存摺是否是用學生本人的。
法令依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及保險要點
使用表單	保險申請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作業流程圖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理賠申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自行評估單位：學務處進修學制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理賠申請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理賠申請					
(一)是否將相關保險資料公告於進修學制網頁。 (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進度是否符合程序。 (三)學生申請理賠時，是否確實進行理賠文件資料審查，並於時效內轉交保險公司申請。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遇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